证券代码: 000031

证券简称: 大悦城 公告编号: 2023-050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 202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:30。
- 2、会议地点: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朗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,989,371,44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423%。其中:参加现场投票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,969,498,382 股, 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2786%: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共计 19.873,06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6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聘请的 广东信达(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

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是否通过
	2,988,898,445	99.9842%	473,000	0.0158%	0	0%	是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19,405,563	97.6206%	473,000	2.3794%	0	0%

2、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-选举非独立董事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朗先生、马德伟先生、刘云先生、朱来 宾先生、孙朱莉女士、曹荣根先生、姚长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,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情况:

	所获得的选举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	是否
	票数	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当选
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,988,786,446	99.9804%	是
选举马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,988,786,446	99.9804%	是
选举刘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,988,786,446	99.9804%	是
选举朱来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,988,786,446	99.9804%	是
选举孙朱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	2,988,786,446	99.9804%	是

	所获得的选举 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 当选
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	
选举曹荣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,988,366,674	99.9664%	是
选举姚长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,988,786,446	99.9804%	是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	所获得的选举 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293,564	97.0571%
选举马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293,564	97.0571%
选举刘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293,564	97.0571%
选举朱来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293,564	97.0571%
选举孙朱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293,564	97.0571%
选举曹荣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8,873,792	94.9455%
选举姚长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293,564	97.0571%

3、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-选举独立董事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洪玉先生、李曙光先生、刘园女士、袁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三年。

表决情况:

	所获得的选举 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 当选
选举刘洪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,988,898,446	99.9842%	是
选举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,988,842,046	99.9823%	是
选举刘园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	2,988,898,446	99.9842%	是

	所获得的选举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	是否
	票数	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当选
选举袁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	2,988,898,446	99.9842%	是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	所获得的选举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	票数	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选举刘洪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9,405,564	97.6206%
选举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9,349,164	97.3368%
选举刘园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	19,405,564	97.6206%
选举袁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	19,405,564	97.6206%

4、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黄艳霞女士、董保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情况:

	所获得的选举 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 当选
选举黄艳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2,988,898,446	99.9842%	是
选举董保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2,988,472,474	99.9699%	是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(北京)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、吴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法律意见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 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